

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信用卡傳真刷卡單

CS-103-P-01

本人因無法親臨五福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以此傳真刷卡單授權五福旅行社以下述信用卡支付相關款項。為確保客戶消費權益，除客戶明確指示更改訂購旅遊產品外，本公司不得私自更改及變更產品內容。

(以下內容請以正楷填寫)

☐ (本人) 信用卡持卡人：_____，同意購買下列旅遊產品，並依照信用卡約定，一經刷卡完成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
☐ (代刷) 信用卡持卡人：_____，本人同意以下述信用卡支付本人及代旅客_____

_____ 支付下列旅遊產品款項。持卡人與旅客關係為_____，若因本人信用卡之任何疑議，導致五福旅行社無法如期收款，本人願如數償付全數金額，並願承擔法律上之責任及義務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持卡人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【家/公】										
	【手機】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信用卡資料	☐ VISA	☐ MASTER	☐ JCB	☐ 美國運通卡 (AE 卡)											
	發卡銀行：					刷卡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	卡 號														
	有效月年	_____月_____年			一次付清/分期			☐ 一次付清 ☐ 分期：_____期 各銀行分期期數請參考官網信用卡專區							
消 費 明 細	☒ 團費 ☐ 機票款 ☐ 自由行 ☐ 訂房 ☐ 票券														
	訂金 每席 NT\$40,000 元														
	新台幣 拾肆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\$：40,000														

持卡本人親簽 (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)

- * 簽名前請確認金額大小寫是否正確，大小寫金額不得塗改。
- * 信用卡交易退款，僅能以刷退方式辦理。
- * 報名團體及自由行程於繳費後，交易即確立，若遇有變更日期或取消行程之需求時，將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或航空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* 購買機票、訂房及票券等商品於交易確立後取消或變更時，依五福旅遊各類商品相關規定辦理。
- * 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付款，請至官網查詢各分公司匯款資料，轉帳匯款完成後，請務必告知負責業務以利對帳。

敬告旅客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注意事項：

代收轉付收據不開含小費之金額，如需開立抬頭統編之收據則填以下資料：

抬頭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郵寄地址：_____

敬請於支付尾款時或出團前3日告知金額及抬頭，以利雙方作業。逾時或跨月，無法更改，謝謝您的配合!!

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7號7樓

業務人員：莊柏元

電話：(02) 27188001

分機 3046

傳真：

手機：0988550717

E-Mail：poyuanchuang@lifetour.com 填寫完畢後，請回傳予負責業務，謝謝您！